

苏黎世中国附加额外费用和营业费用增加（单独承保）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4.2 条“营业中断保险”，增加以下内容：

当本保单未承保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时，此项额外费用保障将适用于被保险地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为恢复和继续被保险人的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必要和合理的额外费用（经营成本增加），前提是如不增加此类费用，被保险人的经营肯定会因承保风险对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暂停。此类增加的费用中如包括新获取的财产，保险公司将从应付额外费用中扣除赔偿期间期末该财产的剩余公平市场价值。

额外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确保继续经营而花费的、超出未发生营业中断时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所需正常费用的金额，并需减去赔偿期间因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可能停止支付、减少或节省的费用及开支金额。本附加条款不承保主险条款第 5.3 条承保的扩展责任项下产生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损失：

- i. 本保单第四条载明的毛利润或毛收入。但主险条款第 4.3 条“补充除外责任条款”和第 4.4 条“赔偿期间”依然有效。
- ii. 遭受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财产的长期修理或更换费用或本保单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赔付的费用。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对于此项额外费用保障，主险条款第 6.7.1.3 项“价值申报”和第 6.7.2 项“不足额投保”中报告毛利润价值的要求不再适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